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高生发〔2026〕30号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分析测试中心检测费收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检测费收支管理办法》经第11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026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检测费收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检测费收取和支出管理，加强中心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中心稳定、健康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科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局 科技基础能力局审计与监督局关于改进和规范院属单位分析测试业务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字〔2026〕1号）等有关法规并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心的经营性收支活动。

第三条 中心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检测工作必须做到方法科学、讲求实际、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客户满意的方针；正确处理中心正常运行需要和资金供给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中心、送检客户和检测人员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建立健全中心的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

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仪器设备等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中心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依法努力组织收入，节约支出；

第五条 中心的财务收支活动由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财务处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将分析测试收入纳入单位预算，设定独立的核算账户，统筹用于分析测试平台运行和单位科研业务等相关支出，结余资金按年度结转。分析测试平台人员的绩效纳入单位预算和收入分配统一核定发放，不得与分析测试收入挂钩。

第二章 分析测试中心收入管理

第六条 分析测试中心收入是指中心开展检测业务、技术培训等相关活动依法取得的经营性收入。

第七条 中心收入包括所内和所外检测业务、药品等质量标准修订和制订、分析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经营性收入。

第八条 制定《分析测试中心测试费所内和所外收费标准及优惠办法》，所内和所外检测业务收费按制定的标准执行。《分析测试中心测试费所内和所外收费标准》根据检测市场变化和新检测项目的增加，每年至少调整一次，由中心办公室制定调整方案，经中心主任审核后，提交所务会审议批准，所报科技处、所财务处备案。

第九条 所内检测业务按《分析测试中心内部测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所外检测业务需要双方签订检测服务合同，一式2份，中心和送检客户各执1份。若应客户要求无签订合同意愿的送检客户则需填写《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委托检测登记表》，一式3份：送检客户1份，中心办公室2份留底备案。所外送检客户检测收费实行银行转账或现金直接上缴所财务处的收取方式，统一由所财务处给客户开具发票。

第三章 分析测试中心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分析测试中心支出是指中心开展检测及相关业务活动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中心支出包括：

（一）直接费用：是指中心在开展检测及相关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和维修费、实验室改造费、实验室占用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评审费、参加能力验证和测量审核费及其他支出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中心人员工资津贴以及日常办公费支出等。

（三）其它费用：中心在编和聘用职工因公受伤需支付的医疗费用，及法务咨询费、诉讼费等。

第十三条 中心的支出严格按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支出范围执行。

第十四条 中心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每年开展检测业务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办法。

第十五条 中心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中心应当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中心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十八条 每年年底，中心应根据预算执行的结果编制当年经营性支出决算表，并报所监察审计室审核备案。

第四章 分析测试中心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十九条 分析测试中心结余资金按年度结转使用。参照《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科高生发〔2022〕20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所财务处和分析测试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